

关于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暨开放申购赎回首日起申赎结算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及有关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市场 ETF 基金申赎结算模式进行调整优化。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对旗下相关 ETF 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自上市交易暨开放申购赎回首日（2020 年 3 月 2 日）起执行上述最新规则，特此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上的《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0 年第一号）》、《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0 年第一号）》。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 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 日